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警署交字第1010164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101Y0D048814-01.PDF、101Y0D048814-02.PDF)

主旨：有關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向處理之警察機關請求提供他造當事人資料疑義一案，業經法務部函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1年12月5日法律字第10100202950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 二、相關文號：本署101年9月28日警署交字第1010138233號函。
- 三、法務部前函釋復如下：警察機關受理處理交通事故而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係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三、於事故30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法定職務，且基於交通事故處理之「警政」特定目的為之，而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一方個人



025



裝

資料予他方作為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進行該事故後續之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事宜，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符合個資法第16條規定。惟仍請注意個資法第5條規定，其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署法制室、交通組（均含附件）

2012-12-12
交 09:35:16章



訂

線